《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》

- 本标准由全国水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- 本标准由水利部水利信息中心负责解释。
- 本标准起草单位： 水利部水利信息中心
- 联系方式： 林灿尧：010-63202412、13601080976、cylin@mwr.gov.cn

  吴恒清：0552-3093306、whq_63@hrc.gov.cn